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8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猛狮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76号)。公司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2018年你公司营业收入11亿元,较2017年减少71.83%。2018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亿元,2017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多项业务受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发展势头减缓,且自第二季度开始遭遇金融机构持续抽贷,导致日常营运资金匮乏,经营陷入困局,营业收入较2017年锐减71.83%。为改善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扭转经营颓势,公司适时的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加快应收账款回笼、以货抵债、延迟支付(与供应商协商,达成谅解)、关(停)经营前景暗淡的子公司、收缩业务战线、减少人员编制、严控各项支出、合理运用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从而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33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15.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2.61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1.74亿元。

在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下降、业务萎缩的前提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能够逆势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2017年末减少16.55亿元。

(2)收到的税费返还为2,749.53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1,743.90万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出口退税、软件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同比2017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有:部分2016年度出口业务,在2018年度收到退税款,跨期较长。2018年6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满足条件并申请了增值税留抵退税。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42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4,618.31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往来款及其他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收到已出售且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燃动力”)、吉林猛狮科技光电有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5.56亿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10.83亿元。

因业务萎缩、资金面紧张,除业务逆势增长的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由于公司资金短缺,业务付款节奏降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仅减少7.08亿元,变动率为-30.32%。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同期比大幅下降10.83亿元,变动率-41.04%。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51亿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3,052.47万元。

公司在业务发展受阻、资金面紧张的情形下,及时做出了收缩业务战线、减少人员编制等举措,但由于2018年年初各子公司普遍存在薪资调整,且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裁减员工需要支付一定的补偿,因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仅较上年同期减少3,052.47万元。

(6)支付的各项税费为8,126.80万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9,369.95万元。

因营收规模下降和盈利状况不佳,相应需要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等)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变动率为-53.55%。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09亿元,较2017年同期下降1.38亿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银行冻结资金、往来款及其他等。主要是受整体经营不济和资金持续偏紧的影响,公司下属大部分子公司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往来款等都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综上所述,2018年公司处于经营困难时期,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公司从经营性现金流收入和支出两方面着手,通过各种措施增收节支使得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这一态势也延续至2019年一季度。而2017年则处于快速扩张期,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比例远远高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增幅,从而形成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2018年度一季度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重点说明你公司一季度及四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且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

(1)由于公司2018年到期融资大多未能续贷,银行借款、票据融资、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等归还净额高达约14亿元,该等压贷、抽贷造成公司严重失血,进而造成运营资金紧缺;并且公司尚存的金融负债较多,经营回款大量被用于支付融资利息及到期融资,导致缺少生产资金投入,后续新增回款不足,对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造成较大困难。资金紧张的局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缺少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及员工的流失,也导致公司收入及毛利等大幅下滑。

同时,由于对售出产品和车辆的售后服务费增加引起销售费用上升。因中止整车生产业务,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发生较大人员费用等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公司重点打造高端锂电池生产基地,在2017年-2018年陆续引进各方面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工资薪金支出大幅增加;因公司各子公司固定资产转固及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由于中止整车生产业务,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原资本化的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由于停止投入而转入费用,以及公司在电池研发方面的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18年度平均融资负债金额比上年度增加,利息支出等相关费用压力过大,2018年度财务费用高达3.54亿元。公司各期间费用由于上述和年原因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

(2)公司2018年一季度处于被抽贷、压贷的初期,资金情况尚算宽松,可用于开展业务资金相对充裕,因此一季度为业务而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特别是下属车辆运营企业支付的购车款及预付款就已超过1.2亿元,该部分支出尚未能带来对应的现金流入。2017年度预留绩效工资、奖金等人员支出均需在2018年一季度支付,导致一季度的现金流出增加。同时,支付上年度增值税等各项税费约5,000.00万元,远高于年内其他季度的税费支出。因此,2018年一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较大,当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未能覆盖,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

公司四季度实际营业收入约5.18亿元,但由于在四季度内发生较多项销售退回等在会计处理上需要冲减当期收入的事项,因此导致营业收入在2018年四季度为负数。其中,主要事项如下:

收入冲减归类	金额(万元)	说明
锂电芯销售收入	-4,443.43	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偿还所欠公司货款的能力存在极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客户将其未使用的电芯以退货形式返还,冲减公司对其应收账款。
锂电池系统销售收入	-41,762.50	主要为储能电站用锂电池系统,由于设计变更、系统用电池选型差异等原因,终端用户对该批系统并不认可,考虑到货款回收风险,经与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多方协商,各方同意作退货处理。
光伏系统销售收入	-7,659.31	因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影响,部分业主方由于项目未能按原申报规模建设并并网,建设规模的缩减导致其还款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利益,经协商公司同意该类型受影响客户将被压缩的部分光伏系统作退货处理。
光伏工程EPC收入	-2,461.28	年末经核定完工进度与原确认EPC工程收入之间的差异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合计	-56,326.52	-

四季度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在2018年公司结合现实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在四季度对部分特殊事项从权责发生制出发,并结合谨慎角度考虑,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其中主要特殊项目如下:

销售费用科目:根据客户的反馈结合车辆运营情况,针对客户运营中出现问题车辆的比例及维修费用情况计提售后服务费4,550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从谨慎角度考虑,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约11亿元,其中,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约5.02亿元,存货跌价损失约1.37亿元,商誉减值损失4.42亿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主要是公司因资金紧张而造成的有息负债还款逾期,按签署的融资协议,共计提违约金及罚息约2.2亿元。

3、报告期内,你公司铅、锂电池行业和清洁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94.6%和86.69%,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下降28%和23.98%。汽车相关行业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52.98%,同比增长13.83%。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年报显示,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你公司铅、锂电池行业业务收到一定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改善铅、锂电池主营业务的具体举措,并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铅、锂电池行业业务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铅电池业务多年来雄踞中国启动电池出口龙头地位,国外市场份额稳定,在国内高端两轮车型配套上也稳定增长。公司从事铅电池业务的子公司有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自2015年起,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转向新能源业务,铅电池业务重要性下调,主要承担公司国际品牌DYNAVOLT的推广以及保障就业岗位的职能,该业务现金流稳定,公司铅电池产品80%销往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售后更换市场,市场需求量一直十分稳定。公司境外品牌DYNAVOLT是境外市场的知名品牌,对公司未来在一带一路国家拓展新能源业务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以来,受制于公司资金面影响,铅电池制造业务的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交货量减少,业务规模收缩。公司目前已暂停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通过集中资源配置,提升该业务板块的生产效益。公司拟通过引进资金供应链,确保原材料供应;同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提高有技术优势产品的售价、缩短客户账期等综合措施,稳定铅电池业务的发展,实现该业务板块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公司锂电池业务涵盖了电芯、PACK、BMS。子公司中,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主要从事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芯制造,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BMS和PACK业务,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型PACK业务,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从事储能PACK业务。福建猛狮投产于2017年3月,在投产之初,为加速占领市场,公司主要采取低价策略,产品毛利较低。2018年受制于公司资金面影响,福建猛狮生产不稳定,部分车厂客户取消合作,电芯业务处于亏损状态。2019年初,公司决定改变产品策略和市场策略,采用高镍正极材料技术,发挥生产线技术优势,量产高比能量电芯产品,将主打产品的能量由2600MAh提升至2900MAh和3200MAh,产品毛利率有望得到较大提高;在市场策略方面,主动放弃二三线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主攻发展前景较好、实力较强的整车制造企业。目前上述措施已经取得一定成效,电芯制造业务有望在2019年8月后进入满产状态,全年电芯业务有望实现盈利。

公司在PACK业务领域涉足较早,在行业内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受2018年行业政策影响,整车制造厂商整体账期延长,业务开展不如预期。进入2019年后,随着公司PACK产线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PACK业务有望创造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新高峰。

公司认为,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和持久,作为行业内少数的可以自主完成电芯生产、PACK和BMS的企业,随着市场的逐步发展和相关经验的累积,公司的高端锂电池业务有望进入持续盈利的轨道。

(2)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板块由郑州达喀尔、厦门潮人和汕头猛狮车辆等三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构成。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上燃动力股权、中止台州台鹰主要业务、签署郑州达喀尔股权转让协议。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及汽车相关业务占你公司经营业绩比重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出售上述子公司股权或中止相关子公司业务对你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为带动公司车用动力锂电池主业的发展,自2016年开始,公司启动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和汽车租赁运营业务。该业务类型存在资产密集度高、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除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环境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对行业情况的分析,结合自身情况,公司作出收缩新能源车辆业务的决定,逐步剥离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及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自2017年开始,新能源车辆的补贴金额较2016年补助标准发生大幅退坡,申请补贴的门槛进一步提高。根据新的补贴政策车型技术要求,公司原产新能源汽车车型享受的补贴大幅降低,单车边际利润出现倒挂。

②报告期内,国家进一步推行金融去杠杆政策,对公司的融资工作产生较大影响。部分金融机构的抽贷、断贷使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陷于枯竭。因此在当前金融形势下,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宜继续发展新能源车辆业务。

在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上燃动力股权、中止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台鹰”)主要业务、签署郑州达喀尔股权转让协议均为公司落实上述车辆业务战略调整的具体举措。

上燃动力主要从事氢燃料汽车整车及动力系统的设计开发业务,是公司布局氢燃料电池领域的切入点。2017、2018年度上燃动力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7.02万元、141.29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0%、0.1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作为前沿技术研发型企业,上燃动力的资金需求较高,投资回报周期长,对公司投告期内的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公司通过出让所持的上燃动力股权资产,实现资金回笼6,000万元,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流动性。

台州台鹰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生产和销售,2017、2018年度台州台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51.75万元、1,703.37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9%、1.55%,占比较小,但2017-2018年亏损共计24,878.76万元。台州台鹰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其首产谷路车型虽然实现了上市销售,但尚处于生产投入初期,。要提升行业竞争力,仍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加大产品研发和扩大产销规模,受限于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为及时止损,中止了台州台鹰的主要业务。

郑州达喀尔主要以经营性租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三大主要业务为发展方向,2017、2018年度郑州达喀尔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675.62万元、70,300.10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70%、63.90%,占比较大。但郑州达喀尔负债较高,截至2018年底,负债总额为71,688.2万元,且新能源汽车运营所占比重不及预期,对公司动力锂电池销售的带动作用有限,持续经营所需的车辆购置资金大,受制于资金紧张局面,公司作出转让所持郑州达喀尔股权的决定。

综上,公司通过剥离新能源汽车业务,逐步实现削减负债和回笼资金,降低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储能-电池”核心主业。随着公司锂电池类业务的逐步发展,将有效填补新能源车辆业务的原有份额。

4、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分别增加35.92%、40.3%、29.54%、227.06%。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出售产品和车辆的售后服务费增加。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历年相关售后服务费情况等分析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出售产品和车辆的售后服务费增加,该等增加的费用在以前年度未有发生。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主要包括两部分:

①台州台鹰及其销售公司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发生的裕路EV2售后服务费1,997.22万元。鉴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政策变化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整车制造业务持续加大亏损,以及公司资金极度紧张的现实,2018年5月以后,台州台鹰生产基本停顿,为节省开支、回流资金,逐步开展人员及资产处置。由于裕路EV2已实现整车产销581辆,该等车辆的售后质量和售后服务并未终止,经与合作方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裕隆”)协商一致,由台州台鹰一次性提供售服备件及资金给东风裕隆用于后续的售后服务、裕路监控平台、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平台、400服务热线、售服指导等相关工作,因此发生了较大的售后服务费用。

②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计提车辆贸易产生的中通微面新能源物流车和众泰云100S新能源乘用车因车辆质量问题遭遇客户索赔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等售后服务费用约2,551.73万元。

上述售后服务费用均为2018年度所发生特殊事项而产生的,销售费用中该部分费用大幅增长业务是合理的。

(2)你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均包括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请详细分析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

①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受行业政策变化及金融宏观调控影响,公司决定收缩新能源车辆业务,将发展战略调整为以能源储存为核心业务、做强做优电池主业。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一定程度上导致报告期内一次性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所负责的郑州达喀尔、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燃动力、台州台鹰、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列支管理费用总额9,278.49万元,同比增加4,939.76万元,其中因人员遣散支付补偿金、停止车辆生产原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转入管理费用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217.59万元;因停止车辆生产原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转入管理费用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171.14万元;因停止车辆生产原计入生产成本的场地租金费用转入管理费用以及因提前终止场地租赁合同产生违约金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894.92万元。报告期内列支研发支出4,160.18万元,同比增加3,649.8万元,主要是因为原资本化的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由于停止投入而转入费用。

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虽然短期内增加了一次性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减少了部分营收,但同时也降低了负债、回笼了资金、减少了亏损,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围绕新的发展战略做好核心主营业务。

②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的披露情况

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由于年初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重大变化,台州台鹰与东风裕隆联合开发的整车难以实现盈利,公司决定中止整车生产业务。

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受行业政策变化及宏观调控影响,公司对新能源车辆板块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逐步对新能源车辆业务进行收缩,将以汽车租赁运营板块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愿景与现有资源条件,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以“能源转换”和“一带一路”为战略出发点,建立以能源储存为核心,可再生能源生产及应用为辅助的清洁能源产业平台,做强做优电池制造和储能业务,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最清洁、最价廉的电力服务。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撤销事业部,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解散。

(3)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包括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原资本化的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由于停止投入而转入费用。请补充说明前期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及后期停止投入转入费用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如下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电动滑板	3,699,427.17				3,699,427.17	
7座新能源SUV技术开发	8,918,145.02				8,918,145.02	
SUV燃料电池开发	1,207,423.81				1,207,423.81	
A01改款车项目	5,449,276.07				5,449,276.07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开发	31,336,320.07				31,336,320.07	
纯电动高速汽车电驱动系统及整车控制器	1,332,246.68				1,332,246.68	
EV两档自动变速器核心技术开发	689,320.39				689,320.39	
氢燃料增程式电动汽车开发	6,419,169.66				6,419,169.66	
合计	59,051,328.87	-	-	-	59,051,328.87	-

①台州台鹰及其销售公司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发生的裕路EV2售后服务费1,997.22万元。鉴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政策变化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整车制造业务持续加大亏损,以及公司资金极度紧张的现实,2018年5月以后,台州台鹰生产基本停顿,为节省开支、回流资金,逐步开展人员及资产处置。由于裕路EV2已实现整车产销581辆,该等车辆的售后质量和售后服务并未终止,经与合作方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裕隆”)协商一致,由台州台鹰一次性提供售服备件及资金给东风裕隆用于后续的售后服务、裕路监控平台、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平台、400服务热线、售服指导等相关工作,因此发生了较大的售后服务费用。

②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计提车辆贸易产生的中通微面新能源物流车和众泰云100S新能源乘用车因车辆质量问题遭遇客户索赔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等售后服务费用约2,551.73万元。

上述售后服务费用均为2018年度所发生特殊事项而产生的,销售费用中该部分费用大幅增长业务是合理的。

(2)你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均包括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请详细分析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

①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受行业政策变化及金融宏观调控影响,公司决定收缩新能源车辆业务,将发展战略调整为以能源储存为核心业务、做强做优电池主业。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一定程度上导致报告期内一次性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所负责的郑州达喀尔、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燃动力、台州台鹰、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列支管理费用总额9,278.49万元,同比增加4,939.76万元,其中因人员遣散支付补偿金、停止车辆生产原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用转入管理费用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217.59万元;因停止车辆生产原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转入管理费用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171.14万元;因停止车辆生产原计入生产成本的场地租金费用转入管理费用以及因提前终止场地租赁合同产生违约金等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894.92万元。报告期内列支研发支出4,160.18万元,同比增加3,649.8万元,主要是因为原资本化的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由于停止投入而转入费用。

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虽然短期内增加了一次性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减少了部分营收,但同时也降低了负债、回笼了资金、减少了亏损,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围绕新的发展战略做好核心主营业务。

②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的披露情况

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由于年初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重大变化,台州台鹰与东风裕隆联合开发的整车难以实现盈利,公司决定中止整车生产业务。

2018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受行业政策变化及宏观调控影响,公司对新能源车辆板块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逐步对新能源车辆业务进行收缩,将以汽车租赁运营板块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2019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愿景与现有资源条件,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以“能源转换”和“一带一路”为战略出发点,建立以能源储存为核心,可再生能源生产及应用为辅助的清洁能源产业平台,做强做优电池制造和储能业务,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最清洁、最价廉的电力服务。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撤销事业部,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解散。

(3)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包括解散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原资本化的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由于停止投入而转入费用。请补充说明前期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及后期停止投入转入费用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如下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电动滑板	3,699,427.17				3,699,427.17	
7座新能源SUV技术开发	8,918,145.02				8,918,145.02	
SUV燃料电池开发	1,207,423.81				1,207,423.81	
A01改款车项目	5,449,276.07				5,449,276.07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开发	31,336,320.07				31,336,320.07	
纯电动高速汽车电驱动系统及整车控制器	1,332,246.68				1,332,246.68	
EV两档自动变速器核心技术开发	689,320.39				689,320.39	
氢燃料增程式电动汽车开发	6,419,169.66				6,419,169.66	
合计	59,051,328.87	-	-	-	59,051,328.87	-

各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上期末的研发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依据	2017年末研发进度
智能电动滑板	2014年1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电动滑板车生产技术,开发出电动滑板车样品,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项目完结
7座新能源SUV技术开发	2017年6月	技术论证可行,已进入实质开发阶段,完成后将作为公司主推产品	外造型完成了第三轮油泥造型,内造型完成第一轮油泥评审,底盘平台数据TG0数据已完成,部分零部件已与供应商进行了初步交流,整车方案数据完成50%
SUV燃料电池开发	2017年12月	技术论证可行,已进入实质开发阶段,完成后将作为公司SUV的配套产品,并出售给其他新能源汽车厂商	已完成燃料电池系统SDR、燃料电池系统布置要求及接口定义、燃料电池系统各零部件数模设计等工作
A01改款车项目	2017年5月	技术论证可行,已进入实质开发阶段,完成后将作为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	油泥模型已经研发成型
戴乐电动汽车整车开发	2015年6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按国家标准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技术,开发出适合批量生产的电动汽车样车,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电动车样车已完成
纯电动高速汽车电驱动系统及整车控制器	2016年1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按国家标准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技术,开发出适合批量生产的电动汽车样车,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已经完成1、车身方案数据;2、内外饰方案数据;3、对各个系统的方案数据进行方案评审;4、各系统核心零部件SOR完成。
EV两档自动变速器核心技术开发	2017年7月	项目完成时形成一款新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纯电动车用两档自动变速器,完成样机开发,形成后通过批量生产进行销售	EV两档自动变速器样机开发完成
氢燃料增程式电动汽车开发	2017年5月	技术论证可行,已进入实质开发阶段,完成后将作为公司全新产品推向市场	外造型完成了第三轮油泥造型,内造型完成第一轮油泥评审,底盘平台数据TG0数据已完成

综上,公司原新能源车辆事业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项目主要为研发以供公司新能源车辆事业部内部使用的技术,研发成功后可用于公司新能源车辆的生产制造并推向市场,因此该等研发支出前期进行资本化合理。

在2018年内,受行业政策变化及宏观调控影响,公司根据资金及经营情况,逐步退出了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和整车制造环节。根据调整后的经营策略,公司已没有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等相关研发项目的意图,且没有足够的资金、人力等资源完成新能源汽车板块等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在2018年度已不符合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我们对公司研究开发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我们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相关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查阅了相关行业经济、政策信息;

3、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研发项目的会议纪要、研发计划、委外合同、研发成果,获取并复核了研发项目相关财务数据;

4、了解获取了公司针对研发项目未来推进计划。

(二)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环境以及自身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前期研发费用资本化存在其合理性及后期停止投入转入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平均融资负债金额比上年度增加。请结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公司遭受金融机构的持续抽贷;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相关行业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公司遇到巨大的压力和挑战。由于大量运营资金被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及利息,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在2018年二季度末即趋于枯竭,严重影响公司全年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上年度相比出现断崖式下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0.48	0.89
速动比率(倍)	0.36	0.76
资产负债率	100.87%	74.82%

公司流动比率从2017年末的0.89下降至2018年末的0.48,速动比率更是从2017年末的0.76下跌至2018年末的0.36。这两个数据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已严重不足,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需要对流动资金做好安排,与债权人协商付款节奏,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2017年末的74.82%上升到了100.87%,说明由于2018年的亏损已经使公司进入账面轻度资不抵债的境况,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了以下计划与安排,以缓解偿债压力和应对流动性风险:

①由于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下降、业务萎缩,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开源节流增加现金的流入。

②调整公司战略,剥离非核心业务,盘活存量资产,以回流现金,减少债务,努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③保留低息银行贷款,公司积极与银行机构协商,通过现金回笼等手段,保障相关贷款利息的支付,以实现对现有贷款净取展期或续贷,且部分银行同时调减了贷款利息。

④积极与机构债权人协商调整还款方案,目前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初步和解意向,可实现展期或减息的融资类负债预计13亿元。

⑤推进债务重组,公司拟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购公司对现有金融机构融资类负债约13-14亿元。目前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已达成初步合作方案,以约8亿元金融债务进行债务重组,并向公司提供现金作为配套资金;与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也在推进中,预计债务重组金额5-6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正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债务逾期问题,通过与机构债权人进行过多轮磋商,基本已在方向性问题上达成一致。债权人对公司的要求主要为保障利息正常支付,本金多数通过续贷、展期、延后分期还款等方式解决。从2018年二季度到2019年一季度,公司连续四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一定程度上能保证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仍属正常。

7、请结合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司法划转等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4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公告日你公司仍未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

(1)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①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因与公司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公司18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2个募集资金账户。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与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上述事项初步达成和解。新华信托要求公司向其支付部分债务本金430万元,并由其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2018年8月7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直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在江苏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扣2,208,541.08元。基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2,208,541.08元资金已被执行法院划扣的情况,经与新华信托进一步协商,公司按照新华信托的要求,以自有资金2,091,458.92元支付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账户。截至2018年8月9日,新华信托已向执行法院申请并已完成对公司18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②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3日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2亿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福建猛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25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经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同意且未告知上述各方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62,949,270.69元用于还贷,约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4.84%。

经自查发现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融资部门负责人多次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沟通,告知其行为违反《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进一步阐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要求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尽快归还被其划转的募集资金。经多次沟通未果,公司于2018年8月初主动披露该事项。目前,经双方友好协商,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已有初步意向给予公司一定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③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因与福建猛狮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福建猛狮向长城国兴支付租金、违约金、诉讼费等。2019年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扣129,098,568.76元。

福建猛狮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长城国兴购买的设备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本次被划扣的募集资金用于向长城国兴支付设备租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④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152、2019-068),披露了公司及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划扣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关、金融机构强制划扣,均非公司主观意愿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公司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与相关各方多次沟通、协调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